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偉志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188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偉志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洪偉志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資料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28日前某時，將其所有之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對林秀玲施用詐術，使其陷於錯誤，匯款至附表所示第1層帳戶內，該詐欺集團成員再將之轉帳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二、證據名稱：

- 02 (一) 被告洪偉志警、偵之供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3 (二) 證人即告訴人林秀玲於警詢中之證述（警卷第63至66
04 頁）。
05 (三)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15至117頁)、元
06 大數位科技社即許家瑋申辦之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
07 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109至111
08 頁)。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 被告洪偉志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1 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12 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1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較諸
14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最高度刑由7年下
15 修至5年，且依修正後之規定，諭知6月以下有期徒刑時，
16 本得易科罰金，是依本院先前所認，修正後之規定應較有
17 利於被告。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認應
18 將與法定刑無關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19 納入一併比較，並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有
20 利。本院為下級法院，受上開見解之拘束，無從為不同之
21 認定。

22 (二) 核被告洪偉志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
2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
2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
25 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林秀玲財物並完成洗錢犯
26 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7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被告幫助他人犯
28 罪，為幫助犯，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
29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三) 爰審酌被告洪偉志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破
31 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造成林秀玲財產損失非輕；於偵

訊時雖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林秀玲成立調解，願意賠償告訴人50萬元，且自113年12月31日開始分期給付，堪認尚有悔改之意(見本院調解筆錄，本院卷第87頁)；並考量被告前科素行(本件行為前並無前科，本件行為後另涉犯詐欺罪在偵查中)、犯罪動機、目的，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易服勞役部分諭知如主文之易刑標準。

四、沒收：

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洪偉志取得報酬。另遭詐騙之詐欺贓款，固為被告所幫助掩飾、隱匿之財物，惟依被告所供陳之情節，贓款非在被告之實際掌控中，是倘諭知被告應就上開財物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昱潔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附表：（民國/新臺幣）

22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1	林秀玲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9日某時，向林秀玲佯稱：投資云云，致林秀玲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112年6月28日10時18分許，依指示匯款100萬元至第1層帳戶即元大數位科技社即許家瑋申辦之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內；復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

(續上頁)

01

		28日11時34分許，將該詐得款項匯款50萬247元至第2層帳戶即本案帳戶內。
--	--	---